



这一观点具有代表性，也是机械复制“夫妻共同收入制度”确定夫妻财产的必然结论。

这一观点的本质是根据产权证书的取得时间来确定产权的所有权。

这种观点的漏洞在于，如果婚前个人财产或“改房”的婚姻共同财产仅按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时间划分房屋产权证的取得往往与房屋的实际交付不同步，许多购房者因自身以外的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

物权宣传原则服务于交易，也可以说是市场规则；如果房地产不交易，就不需要宣传。

也就是说，房地产登记的立法目的是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

深圳离婚律师咨询提醒您，离婚诉讼中抵押房屋的分割仅在夫妻之间进行，与善意的第三方没有利益冲突。婚前取得的房屋视为在婚前取得的财产，婚后取得的产权只是物权的自然转换，因此在离婚财